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45號

原告 眾曜智庫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昊睿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沈智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尚甫、陳葦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97,025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宜霈